

通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通城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 问题（序号1）整改情况公示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》，反馈问题：存在整改不严谨和观望心态。少数整改事项存在以方案代替整改、以合同代替行动、以启动代替完成的情况。一些整改任务的配合单位领导同志对承担的任务不明、职责不清。在统筹发展和保护时，未严格按照市级方案要求实行，等待观望。现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如有异议，请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，向通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已送达日期为准，公示时间为7天。

公示时间：2021年12月17日

联系人：张婷婷

联系电话：4369477

联系地址：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广场1号

通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12月17日

附件

通城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整改任务清单

问题序号	具体内容	整改目标	整改措施	完成情况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	存在整改不严谨和观望心态。少数整改事项存在以整改代替整改、以合同代替行动、以启动代替完成的情况。一些整改任务的配合单位对承担的任务不明、职责不清。在统筹发展和保护时,未严格按照市级方案要求实行,等待观望。	强化各主体责任,坚持环境保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,确保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高质量完成整改。	1.细化各地各部门关于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责任,明确整改任务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职责,加强部门协调联动,合力攻坚。 2.认真对照督察反馈意见,逐一研究制定整改措施,逐项明确整改目标、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,实行清单式管理,做到件件有着落。 3.加强问题整改的调研、督办和检查,督促高质量完成整改。	对照《咸宁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列出的28个具体问题,我县全面整理,对号入座,共梳理出涉及我县7个具体问题,组织制定了《通城县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》,明确了整改任务和工作要求,下发了《通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整改任务清单》,对照督察反馈意见,逐项明确了整改目标、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、督办领导和完成时限,实行清单式管理,做到件件有着落。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组织县环指办对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多次进行调研督导,全力推进整改,确保取得实效。	县委办公室(牵头)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突出问题整治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	2021年12月,长期坚持